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 LEUNG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1:40 Subject: Category: S1576_Lok, Leung Lok Shan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3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	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	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16

Subject: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

本人對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有以下意見:

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,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(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)上的取代。把 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,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有之 事;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 公約爲藉口,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,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,就是別有用心。 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,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 理豁免範圍,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,眾所周 知,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,遠遠不止於此。我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,才是一個 很基本的開始——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,並 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,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關於 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 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與原 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 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 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虚而入; 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謂 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 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 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 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 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 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 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,要 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 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

--